

**密山市民政局 密山市财政局**  
**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**  
**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**  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按照《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民规〔2023〕2 号）和《鸡西市民政局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鸡民规〔2023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高我市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**

将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由 669 元/人月提高到 689 元/人月；农村低保标准由 441 元/人月提高到 483 元/人月。

**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**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11484 元/人年提高到 11604 元/人年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6888 元/人年提高到 7536 元/人年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三个档次，分别按照不低于鸡西市最低工资标准（鸡西市 2023 年标准为 1610 元/月）的四分之一、六分之一、十分之一确定，标准为：

4836 元/人年、3228 元/人年、1932 元/人年。

(三) 城乡特困集中供养标准予以一次性加发调整。为确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 2022 年，以全护理 2568 元/人年、半护理 4080 元/人年、全自理 5280 元/人年的标准对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予以一次性加发调整，加发部分一次性拨付至集中供养机构。

(四) 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。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，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持续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提升我市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的客观需要，也是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“工作落实年”及“主题教育”活动的有力举措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提高重视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，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

(二) 全力组织落实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，于 9 月底前完成提标工作。可结合本地财力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物价指数以及居民收入增长状况等因素，参照鸡西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制定本地标准，所定标准不得低于省指导标准。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相关联的价格临时补贴、城乡低保金加发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等相关标准要同步进行调整。

(三) 严格资金管理。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，统筹用好困难

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落实应由本级承担的资金。要与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运转安全；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要优化简化资金拨付流程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密山市民政局

密山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31日